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吉林恒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吉林市排水设施抢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吉林市排水设施抢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吉林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吉长引线污水 管线抢修工程、岔路乡路面 塌陷抢修工程、和平路污水 检查井修复工程、解放北路（大福源二店）污水管线抢修工程、辽宁路污水管线抢修工程、延安路污水管线抢修工程、铁合西路雨水暗渠工程、吉林大桥及龙潭桥西雨水闸门井改造工程、中兴街雨水管线工程、中兴街转盘及吉林大街北立交闸门井工程、桃源路雨水暗渠涵洞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既有道路、管线、暗渠涵洞等破损，拆除、恢复重建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抢修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整（2844582.00元）。（最终以市财政评审中心终审决算值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76551.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以市财政评审中心终审决算值

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井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12月31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20012449599XB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025504694872

邮政编码: 132000

邮政编码: 132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2-62027571

电 话: 0432-62995384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
青岛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2001613143055002096

账 号: 2205016168380000124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吉林恒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4年吉林市排水设施抢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出现问题由承包人返工，如达不到验收标准及不配合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